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57號

原　　告　錦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錦有
訴訟代理人　郭耀鴻
被　　告　李鴻易
參　加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蕭富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919011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該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1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919011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車禍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被告車禍肇事所駕駛之車輛係向參加人即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被告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對參加人第一產物保險公司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聲明為輔助被告參加訴訟，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貳、原告主張略以：

一、訴外人萬鴻造景有限公司（下稱萬鴻公司）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訂立一般勞務作業工作契約，約定契約履行時間為民國（下同）108年2月至109年1月，承作範圍

為A南投，萬鴻公司再與與原告訂立協力廠商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於108年2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負責國道3號195k+462至270k+000及國道6號椿號0+000至37k+574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及交通維持（結合移動性緩撞設施）工作。詎108年11月14日11時19分許，原告司機廖炳松駕駛車牌號碼000-00之防撞工程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國道三號北向彰化縣彰化市198公里500公尺處之內側施作養護工程，遭被告李鴻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小客車追撞（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共計1,278,095元（含拖車費3,675元，工資55,000元，零件1,219,420元），經扣除原告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560,000元，尚不足718,095元。另因發生系爭事故後，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08年11月15日至109年1月7日無法執行職務，因而向隆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隆太公司）租賃防撞工程車以執行合約中的職務，前開期間內共租賃37天（不含週六、週日），租賃車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租賃金額為444,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失1,162,095元【計算式718,095+444,000=1,162,095】等語。

二、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2,09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被告方面：

一、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前4個月曾被撞過，原告支出之維修費用應予折舊，另原告僅清掃國道3號15天，國道6號3天，其中108年11月21日同一天國道三號及六號重複，因此租車日數總共僅17日，原告據此向被告主張37日租車費用云云，並無理由等語。

二、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㈢若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

肆、參加人則表示至多願賠償60萬元等語。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廖炳松受雇於伊，於前揭時地執行職務駕駛系爭車輛，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追撞系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分局一般勞務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南投段協力廠商契約書、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施工通報系統查詢資料、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警察隊提供之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相關資料即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在卷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載，本件車禍當時時天氣晴、路況正常、視線良好、標誌、標線清楚，有未注意施工車輛等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駕駛前揭車輛自台76線接國道3號往北，以110公里定速行駛於內側車道，卻為接聽電話，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之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併行之間隔，致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使該車輛損壞，被告確實有過失，且被告過失與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損壞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其過失之侵權行為負賠償責任。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就被告之前開過失侵權行為，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及原告因此向隆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隆太公司）租賃防撞工程車以執行原告與訴外人萬鴻公司之契約義務，茲就兩造爭執事項分述如下：

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前述車禍事故毀損，送修後須支出維修費1,278,095元（含拖車費3,675元，工資55,000元，零件1,219,420元），經扣除原告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560,000元，尚不足718,095元等情，業據提出益大國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益大公司）維修報價單為證，並經核與原告所提出之益大公司發票相符，勘信為真實。

2.查系爭車輛之領照日期為103年8月18日，系爭貨車迄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08年11月14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5年2個月又27日，然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依實際使用日數予以折舊，而本件益大公司維修報價單所載維

修之物品為TMA緩撞設施、爆閃燈、末端閃爆燈底座及旗桿、旗桿座等設備。其中原告維修之TMA緩撞設施於108年7月17日曾經維修，是系爭車輛所修理之TMA緩撞設施等設備折舊之起算時點，應以系爭車輛前次修復完成時點即自108年7月17日起算至本次交通事故發生時日，而非自系爭貨車出廠日起算，其使用期間108年7月17日起算至108年11月1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日止，總計應為3個月又28日，則系爭貨車需修復之零件實際使用月數應以4個月計；至其餘爆閃燈、末端閃爆燈底座及旗桿、旗桿座等設備，原告未能證明前經維修更換新品，則仍應依系爭車輛出廠日計算零件折舊。其餘系爭車輛更換之零件實際使用時間則為5年3月。依據原告於109年9月17日補充理由書狀所附益大公司維修報價單所載，系爭車輛所需零件費用打95折，是維修之TMA緩撞設施0000000元，打95折後為1,197,000元。至其餘爆閃燈、末端閃爆燈底座及旗桿、旗桿座等設備打95折後為，（10,400+6,200+7,000）X0.95=22420元，此部分更換之零件實際使用時間長達5年3月，應折舊十分之九。從而，修復系爭車輛所需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052,011【計算式：1,197,000－（1,197,000X0.369X4/12）+22420X0.1=1,052,011】。至於工資部分，雖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原告仍得全額請求議價後之稅後金額為55,000元，此外，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之保險給付560,000元。是本件修復系爭車輛必要之零件費用及工資，經扣除原告保險理賠後，被告應給付之車輛維修金額為547,011元【計算式：1,052,011+55,000-560,000=547,011】。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禍致原告系爭車輛損壞，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自108年11月14日起至109年1月7日止，因原告與萬鴻公司訂有系爭契約，而需租用具防撞功能之車輛履行系爭契約，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經扣除週六、週日後，共計37日須向隆太公司承租防撞車輛，因而支出444,000元，被告則以原告所提之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施工通報系統資料，僅有17

日需租賃防撞車輛履行契約等語置辯。查：依原告提出與萬鴻公司簽立之系爭契約，原告工作地點範圍為於國道3號195K+46 2至270K+000及國道6號椿號0K+000至37K+574，工作內容為「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及交通維持（結合移動性緩撞設施）」，再觀之原告提出之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施工通報系統資料中，工程名稱記載「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及記錄人員記載為萬鴻公司，勘認原告係依系爭契約為萬鴻公司履行與高工局之契約，又因系爭契約約定之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及交通維持（結合移動性緩撞設施）外，原告為履行契約，於提出之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施工通報系統資料中萬鴻造景所施作之工程，包含中央分隔島割草、修樹等工程，依工作內容均有使用防撞車輛之必要，故前開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施工通報系統資料中，由萬鴻造景施工之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內側路肩清潔維護、割草、喬木修剪及砍除等工程施工日均應計入原告支出租賃防撞車輛履行契約之損失，至其餘外側路肩撿拾垃圾、交流道綠地清潔維護部分，原告提出之證據尚未能證明有租賃防撞車輛履行契約之必要，不應准許；另原告提出之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B斗南，雖記載為原告施工，惟既原告主張係為履行與萬鴻公司之契約致支出租用防撞車輛之費用，萬鴻公司與交通部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簽立之契約工程名稱為「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故被告賠償範圍自當以此為限，原告復未能證明其履行「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B斗南」工程義務與被告系爭車禍增加支出有關，自不得據此請求防撞車之租賃支出。經本院核對原告提出之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施工通報系統資料，僅有如附表所示之日期有使用租賃車輛之必要，合計僅31日，原告主張37日共計444,000元，即屬無據，故原告請求於372,000元內「計算式：444,000/37(日)X 31日=372,000」，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即屬無據。

㈢綜上分析，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應為919,011元（計算式：547,011＋372,000＝919,011）。

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被告係於109年5月28日收受更正起訴狀繕本，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陸、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贅述，附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坤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國立

附表

施工單號	施工地點	工程名稱	施工項目	實際施工日期
8_277199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灌木修剪	108年11月14日
8_27669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15日
8_276696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15日
8_277390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1月15日
8_277196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1月16日
8_277479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18日
8_27747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18日
8_27776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20日
8_277767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20日

（續上頁）

8_277401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喬木修剪	108年11月20日
8_277483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21日
8_277392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灌木修剪	108年11月21日
8_277771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21日
8_277769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21日
8_278261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1月25日
8_278192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1月25日
8_278191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25日
8_278260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	喬木修剪、雜木砍除、	108年11月27日

（續上頁）

		109年1月-A南投	蔓藤清除	
8_278193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28日
8_278194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1月28日
8_278652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蔓藤清除、雜木砍除	108年11月29日
8_278853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木修剪、雜木砍除	108年12月2日
8_278760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日
8_278764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日
8_278891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日
8_278990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日
8_278852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	割草	108年12月4日

（續上頁）

		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8_278854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木修剪、雜木砍除、蔓藤清除	108年12月4日
8_278774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5日
8_27876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5日
8_279401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2月6日
8_27939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木修剪、雜木砍除、蔓藤清除	108年12月6日
8_279572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9日
8_279571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9日
8_27978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10日

（續上頁）

8_279787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10日
8_279694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2月10日
8_279695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灌木修剪	108年12月11日
8_27992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銀合歡砍除	108年12月13日
8_280060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木、雜木修剪	108年12月13日
8_280454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17日
8_280453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17日
8_280294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木修剪	108年12月18日
8_280293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2月18日

（續上頁）

8_280456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19日
8_280455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19日
8_28070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灌木修剪	108年12月20日
8_28045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0日
8_280457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0日
8_280707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2月20日
8_280820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4日
8_280819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4日
8_280914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	喬木修剪、雜木砍除	108年12月24日

（續上頁）

		109年1月-A南投		
8_280825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6日
8_280823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8年12月26日
8_281143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木修剪、雜木砍除	108年12月27日
8_278260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木修剪、雜木砍除、蔓藤清除	108年12月27日
8_281452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2月28日
8_281594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2月31日
8_281593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2月31日
8_281595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8年12月31日
8_281846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	割草	109年1月3日

（續上頁）

		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8_281852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9年1月3日
8_281850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9年1月3日
8_281853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9年1月3日
8_281856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交流道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9年1月3日
8_281851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灌木修剪、施追肥	109年1月3日
8_28184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9年1月4日
8_282048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9年1月6日
8_282047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9年1月6日

（續上頁）

8_280055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9年1月7日
8_282052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內側路肩撿拾垃圾及清掃	109年1月7日
8_281983	國道3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割草	109年1月7日
8_281975	國道6號	中分局一般勞務作業工作108年2月至109年1月-A南投	喬灌木修剪	109年1月7日